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受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医院

乙方（出卖人）：新疆博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就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爱康	Tethys145	台	1	977000.00	977000.00	产品注册证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
总价(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977000.00 元	

1、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配件、税费、包装、保险费、检测、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

2、上述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超出上述合同总计金额的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2、付款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项目下的全部产品经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

货款的 100%：¥9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元整），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支付；

（2）乙方提供的账户为指定转入账户，如该账户资金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保证所供甲方货物为正品，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是假冒产品，除承担货款两倍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调换所购正品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的正品设备），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在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3、符合甲方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4、按甲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及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乙方应立即给予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提供详细发货明细单，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随材料提供正规的《产品合格证书》和质检检测报告。

四、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货物进行满足于公路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质量检验证明书、随机工具、配件，装箱清单、全套操作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并承担运费和相关保险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开箱检

验并出具相应验收合格报告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五、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期限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3、安装、调试期限：货物运送到现场，甲方对设备外包装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否则，视为设备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及拒绝支付后续设备款。

六、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开箱验收、调试验收、运行验收。

(1) 开箱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当日或次日，双方应对照装箱单（或发货清单等），对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必要的备品备件、工具、合同要求的文件资料等内容进行验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开箱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开箱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2) 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卖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指导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双方应对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3) 运行验收：安装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3、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对本合同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6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七、质保期、维修



- 1、质量维修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
- 3、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维修人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 2 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质保期内，如损坏的部件因质量问题超过 3000 元的（合同规定的易损件除外），除免费修复外，该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5、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设备因身的缺陷，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 2 次以上的，则其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如货物一年内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一年内故障时间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退货或调换该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退货及调换货物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培训义务

- 1、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操作培训；
-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 3、培训义务：甲方员工能够全部熟练的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排除简单的故障及维修（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后）。
- 4、培训内容：设备结构、系统工作原理和功能，各部件的正确使用调节方法，安全操作规程，运行的各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

故障处理等。

九、合同的解除

1、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5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材料、制造或其他原因, 造成设备根本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将按未支付金额 0.01%/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总合同价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的,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调查费用、出差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持有 4 份, 乙持有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详细技术说明及其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住所: 库尔勒市交通西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交通西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69101040000132

2024年9月4日

乙方: 新疆博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95号王家梁实业附东楼
第三层(301室-306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号: 3002014109200061720

行号: 102881001415

2024年9月4日